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東大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然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遂聲請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2年3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同年月22日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官 陳秋錦

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劉佩蓁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蔡有德	土地銀行 通宵分行	111年1 2月31 日	新臺幣4 萬2200元	SCAA00 00000	